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2 條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 2 條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議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維護本會所擁有之器材及所有使用者之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器材之借用，應以本會各機關、系學生會、社團、班級、繳納本學年會費之會員（以下統稱借用方）為之。

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。

借用方如為系學生會或社團,如有違反本會自治法規、未盡本會自治法規所定之義務、拒絕配合本會行政協調與會務推展，或因怠於協力致妨礙本會會務運作者，行政中心得暫停其借用之權利。

前項受暫停借用權利處分之單位,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不得以個人或他單位名義代為借用以規避處分。如經行政中心認定該借用之實質使用單位為受處分單位者，得逕予拒絕借用；已借出者，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器材之借用，應於本會行政中心（以下簡稱行政中心）之值勤時間，向行政中心總務部辦理。

器材之歸還，亦應於前項規定之時間辦理。

行政中心基於公務調度或緊急應變之需,得逕予拒絕器材借用申請;如為借出之器材,得通知借用方提前歸還，借用方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　器材之借用，借用方應填具器材借用表，並同意借用切結條款，及繳交行政中心公告之押金。

於器材歸還且確認清潔、無損壞或數量無誤後，方退回押金，並解除該次借用之切結責任。

第五條　器材之借用，須當場檢視該借用之器材是否完整正常，如有問題並應當場反應。如未當場反應者，則該借用之器材視為完整正常。

第六條　器材之單次借用，至多七天。如有繼續借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將器材攜至行政中心重新檢視狀態，並重新辦理借用。行政中心可視活動時間等實際狀況適時調整。

第七條　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沒收其押金。

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即自歸還當日起，停止該借用方借用器材之權利一週；逾五日(含週休二日、法定國定假日)以上者，停止其六個月借用器材之權利；逾二週者自動認定為器材遺失，依本會購置該器材之金額予以賠償。

借用方不得將器材私下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，違者停止借用方及實質使用方六個月借用器材之權利。

應歸還日如遇行政中心非值勤時間，則順延至次一值勤日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歸還者，得經行政中心核准後免除相關罰則。

第八條　借用之器材如發生毀損或遺失，依本會購置該器材之金額予以賠償。為可修復之毀損，則由借用方負擔全額修繕費用。

前項所稱購置金額，如因故無法確定時，則依現時市價計算。

未完成賠償或修繕前，停止該借用方之借用權利。經查有惡意損毀器材之情事者，得自賠償日起額外停止其借用權利三個月。

借用方如同時違反本條例多項規定，或於受停權處分期間內再次違規者，其各項停權罰則得疊加處分。

第九條　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，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，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。

第十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